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二、交易行為表

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交易名稱	桃園市 108 年親子館輔導、 人員在職訓練及服務模式建立 計畫-後續擴充	案號	1071212-5-1		
交易時間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36 萬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u>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